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 目 录

|                                    | 页 次 |
|------------------------------------|-----|
|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 1-2 |
| 二、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1-7 |

##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3562号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丽迪所承诺的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陈隆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金婉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1、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劲松、李新勇、赵世斌、陈东红持有的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鹭意”）100%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8,700.00 万元，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3.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本公司向交易各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交易价格（万元）  |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陈劲松  | 62.9999%   | 24,380.96 | 9,752.38   | 14,628.58  | 10,600,417 |
| 李新勇  | 15.0000%   | 5,805.00  | 2,322.00   | 3,483.00   | 2,523,913  |
| 赵世斌  | 12.0001%   | 4,644.04  | 1,857.62   | 2,786.42   | 2,019,147  |
| 陈东红  | 10.0000%   | 3,870.00  | 1,548.00   | 2,322.00   | 1,682,608  |
| 合计   | 100.0000%  | 38,700.00 | 15,480.00  | 23,220.00  | 16,826,085 |

###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陈劲松、李新勇、赵世斌、陈东红。

### 3、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厦门鹭意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03 日，注册资本为 2,446.4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12012416R，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劲松，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厦门市莲花新村龙山工业区。

厦门鹭意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开发聚酯长丝母粒和各种纤维母粒、各种彩色塑料母粒；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4、交易价格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厦门鹭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22] 沪第 030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厦门鹭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2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厦门鹭意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38,700.00 万元。

#### 5、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3.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厦门鹭意 100%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8,7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60%，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40%。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16,826,085 股。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交易价格(万元)  |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陈劲松  | 62.9999%   | 24,380.96 | 9,752.38   | 14,628.58  | 10,600,417 |
| 李新勇  | 15.0000%   | 5,805.00  | 2,322.00   | 3,483.00   | 2,523,913  |
| 赵世斌  | 12.0001%   | 4,644.04  | 1,857.62   | 2,786.42   | 2,019,147  |
| 陈东红  | 10.0000%   | 3,870.00  | 1,548.00   | 2,322.00   | 1,682,608  |
| 合计   | 100.0000%  | 38,700.00 | 15,480.00  | 23,220.00  | 16,826,085 |

##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 (一) 业绩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陈劲松、李新勇、赵世斌和陈东红。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即“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根据业绩承诺方承诺:厦门鹭意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 2,550 万元、3,500 万元和 4,300 万元。

业绩承诺方将承担业绩承诺相关义务,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业绩承诺方将承担补偿责任。各年度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补偿方式优先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 1、股份补偿数量的确定

各年度补偿股份数量=各年度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3.80 元/股,若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补偿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交易对方用于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累计数量上限为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股份对价总数。

## 2、现金补偿情况的确定

若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补偿，应以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补偿不足时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在计算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 3、现金分红的调整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该等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以税后金额为准），交易对方应随之无偿支付予上市公司。

## 4、减值情况下的另行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须另行补偿股份。

交易对方须分别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的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各自业绩承诺补偿比例。

若交易对方各自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补偿，应以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补偿不足时交易对方分别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各自业绩承诺补偿比例。



## （二） 补偿方案的实施

如标的公司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在对应该等承诺年度内未能达到，上市公司应当在对应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上述事实，并要求交易对方以股份回购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即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相应部分股份，若股份不足的，还应当上市公司支付相应现金补偿。

如若触发资产减值补偿条款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关于触发资产减值补偿条款的事实，并要求交易对方以股份回购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即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相应部分股份，若股份不足的，还应当上市公司支付相应现金补偿。

在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交易对方名下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权利状态的书面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遭受司法冻结等受限制的情形）及最终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金额书面回复给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在收到交易对方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交易对方具体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 60 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议案后，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 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年度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交易对方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并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交易对方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工作。

### （三）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及承诺

为确保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进行了承诺，包括股份锁定承诺及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
| 陈劲松、李新勇、赵世斌和陈东红 |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 <p>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p> <p>2、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要求按照本次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条件的履行。</p> <p>3、上述股份解锁以本人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p> <p>4、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则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股份发行结束后，本人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p> <p>5、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本人取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p> <p>6、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p> <p>7、本人只能对依据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解锁后的股票进行质押。</p> <p>8、在本人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
|                 | 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  | <p>本人系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业绩承诺期关于持有承诺如下：</p> <p>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p> <p>2、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形，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

###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厦门鹭意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承诺金额     |
|------|--------------|----------|
| 承诺金额 |              | 2,550.00 |
| 实际金额 | 净利润          | 2,621.73 |
|      | 非经常性损益       | 3.8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2,617.84 |
| 完成率  |              | 102.66%  |

说明：根据本公司与陈劲松、李新勇、赵世斌、陈东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如果在业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的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均应按照其应承担的补偿比例分别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承诺。补偿义务人之间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即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则不触发补偿程序

2022 年度厦门鹭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617.84 万元，高于承诺净利润金额 2,550.00 万元，完成率 102.66%。厦门鹭意完成了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

###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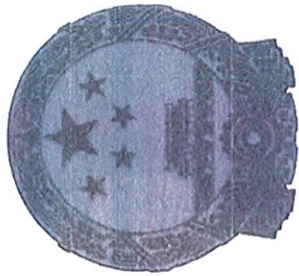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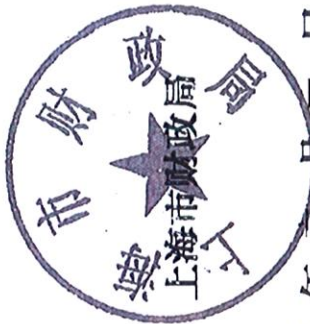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5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丁陈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6111200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丁陈隆年检二维码

丁陈隆(31000006233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吴金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111992110115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金婉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27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 07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